

证券代码：300435

证券简称：中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2

##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控股股东可交换债券的基本情况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中泰钢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钢业”）拟以其所持公司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债”）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3月9日、2020年3月23日、2020年4月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载的《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中泰钢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9,000,000股划转至质押专用证券账户进行质押，用于中泰钢业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交换本公司股票事宜进行担保。

#### 二、控股股东可交换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中泰钢业的通知，根据《浙江中泰钢业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浙江中泰钢业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证券简称“20中泰E1”，证券代码“117159”，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0年10月9日进入换股期，换股期自2020年10月9日起至2022年3月29日止。

#### 三、其他风险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中泰钢业持有本公司124,152,269股股份，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32.83%。

中泰钢业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可能会因投资者选择换股而减少，进入换股期之后，假设全部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全部用于交换股票，按照当前换

股价格，交换上限9,592,308股测算，完成换股后，中泰钢业将至少持有本公司114,565,109股股份，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30.29%，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在换股期内，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以及实际换股数量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在换股期间，中泰钢业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

关于中泰钢业因其可交换债券投资者换股导致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